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热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中强

项目联系人：陈俊文

编制单位：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中强

项目负责人：陈俊文

建设单位：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电话：13815079869

传真：/

邮编：213133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888 号

编制单位：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电话：13815079869

传真：/

邮编：213133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8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零部件热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8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曲轴热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曲轴热处理 20 万套/年（全部用于厂内摩托车的生产，不对外新增产品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曲轴热处理 20 万套/年（全部用于厂内摩托车的生产，不对外新增产品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92.4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792.44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0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依据</p>	<p>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次修正，2008年6月5日起施行；</p> <p>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6年3月1日起施行；</p> <p>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0年1月1日起施行；</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1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7月)；</p> <p>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6、《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p> <p>1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20、关于对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86号(2023年10月7日)；</p> <p>21、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p> <p>22、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2024年7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 排放口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15
标准来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本项目预热炉天然气加热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限值要求；氮化炉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相关限值；氮化炉排放的氨焚烧处理过程使用天然气进行助燃，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氨	15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SO ₂	15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NO _x		≤180	/	
颗粒物		≤20	/	
SO ₂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固定式内燃机、发动机制造测试工艺)	15	≤2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NO _x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固定式内燃机、发动机制造测试工艺）		≤200	/	
颗粒物（其他）		≤20	≤1	
备注	/			

(3)项目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北厂界位于黄河西路（城市交通性主干道）道路红线20m范围内执行4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噪声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北厂界环境噪声	≤70	≤55	

(4)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1-4。

表 1-4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清洗废水	污水量	2.4
	化学需氧量	0.0002
	悬浮物	0.0001
	石油类	0.00004
废气	颗粒物	0.029
	二氧化硫	0.079
	氮氧化物	0.084
	氨	0.84
备注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888 号，经营范围包括：摩托车整车及其零部件、摩托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摩托车模具夹具、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消防摩托车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根据市场需求，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投资 792.44 万人民币，利用现有机加工车间内空闲区域约 100m²，购置 GW250 曲轴气体软氮化炉 1 套，EJ51 曲轴气体软氮化炉 1 套，对外购的曲轴进行表面热处理，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处理 20 万套曲轴的能力，全部用于厂内摩托车生产，维持现有摩托车产能不变，本项目电网、供水、排水管网等均依托厂内现有。厂区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厂区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常州豪爵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辆摩托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书	常环管[2005]82 号，2005 年 11 月 23 日	2011 年 8 月 12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部分验收，150 万辆）	已建成，正常生产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辆摩托车项目一期建设情况（97 万辆）说明	情况说明	2009 年 6 月 26 日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辆摩托车项目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11 年 1 月 21 日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固废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	2014 年 6 月	/	已建成，正常生产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注塑座垫部废气治理项目	登记表	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备案号：201832041100000830	/	已建成，正常生产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塑件涂装车间涂装废气治理及压铸部压铸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项目	登记表	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备案号：201932041100000086	/	已建成，正常生产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铝件涂装、钢件涂装废气治理改造项目	登记表	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备案号：202032041100000010	/	已建成，正常生产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	登记表	登记时间：2021 年 5	/	已建成，正常生产

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措施提升及漆渣池改造项目		月, 备案号: 202132041100000202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变动分析	变动分析	2022年6月	/	已建成, 正常生产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绿色制造智能工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登记表	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 备案号: 202232041100001007	/	已建成, 正常生产
排污许可证	/	2024年7月2日重新申领, 许可证编号: 913200007827302693 001R	/	已建成, 正常生产

本项目于2022年6月13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6-320411-04-02-963791)。2023年8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23年10月7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2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3200007827302693001R。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92.44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目前实际形成了曲轴热处理20万套/年的生产能力。2024年7月, 公司委托江苏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公司现厂区定员1800人, 本项目员工由原有项目调配, 不新增工作人员, 3班制, 每班8小时, 年工作300天, 年工作时间7200h(干燥工段2700h)。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干燥、预热过程在密闭预热炉中, 产生的干燥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2#)排放。渗氮废气主要为氮化过程未完全分解的氨气, 氮化过程在密闭设备中, 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焚烧装置焚烧后, 与产生的焚烧废气一并通过1根15m排气筒(33#)排放。本项目依托原有的2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 总建筑面积500m², 一般固废库1用于堆放废金属; 一般固废库2用于堆放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依托原有的2座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1占地面积为255m²; 危废仓库2占地面积为330m²。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 生产负荷达75%以上,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曲轴热处理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7200h (干燥工段 2700h)	7200h (干燥工段 2700h)	原先 20 万套/年 GW250、EJ51 曲轴零部件委外进行热处理; 本次主要对购买的 GW250、EJ51 曲轴零部件进行热处理, 建成后达到 20 万套/年曲轴 (按单套曲轴 10kg 计, 总量约 2000t) 热处理的能力, 全部用于厂内摩托车的生产, 不对外新增产品产能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37000m ² , 本次仅占用其中的空闲区域约 100m ²	同环评	依托现有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总面积 5000m ² , 原料仓库和配件仓库安置在相应的生产车间内	同环评	依托现有车间
	液氨液氮储存间	位于机加工车间西侧	同环评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22t/a	同环评	依托现有厂区自来水厂管网
	风冷模块冷水机组	本项目设置一套循环冷却系统, 闭式循环, 循环水量为 10m ³ /a	同环评	新增, 配套氮化炉
	供电	200 万 kw·h/a	同环评	利用现有供电系统
	供气	城市管道天然气, 年用量 12 万 Nm ³	同环评	依托现有供气系统
	排水	本项目新增清洗废水排放	同环评	本项目清洗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容积为 500m ³	同环评	依托厂区现有
	初期雨水池	40m ³ 初期雨水池一个	同环评	依托厂区现有
	消防水池	1200m ³ 消防水池 1 座	同环评	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
	废气	天然气燃烧对部件进行干燥预热产生的干燥废气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氮化过程产生的渗氮废气，通过自带的焚烧装置焚烧处理，与其产生的焚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
	一般固废仓库	全厂设置 2 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总建筑面积 500m ² ，一般固废库 1 用于堆放废金属；一般固废库 2 用于堆放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同环评	依托厂区现有
	危废库	危废存储，全厂设置 2 座危废仓库，危废仓库 1 占地面积为 255m ² ；危废仓库 2 占地面积为 330m ²	同环评	依托厂区现有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		验收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氮化炉	GW250 曲轴	1	GZK4232A	1	2 套氮化炉共用一套清洗单元和一套干燥单元
		EJ51 曲轴	1	KGS-618H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t/a)	实际建设 (t/a)	
原辅材料	曲轴部件	GW250、EJ51；铁等	20 万套	20 万套	/
	清洗剂	烯丙醇聚氧乙烯醚 10%、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10%、NaOH 10%、NaCO ₃ 15%、水 55%	0.3	0.3	
	液氨	NH ₃ ≥99.9%	42	42	
	液氮	N ₂ ≥99.999%	55	55	

水平衡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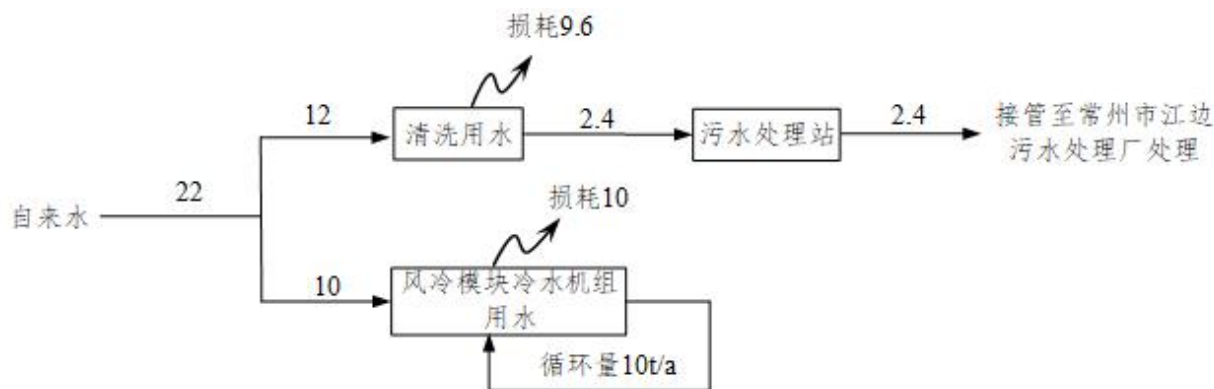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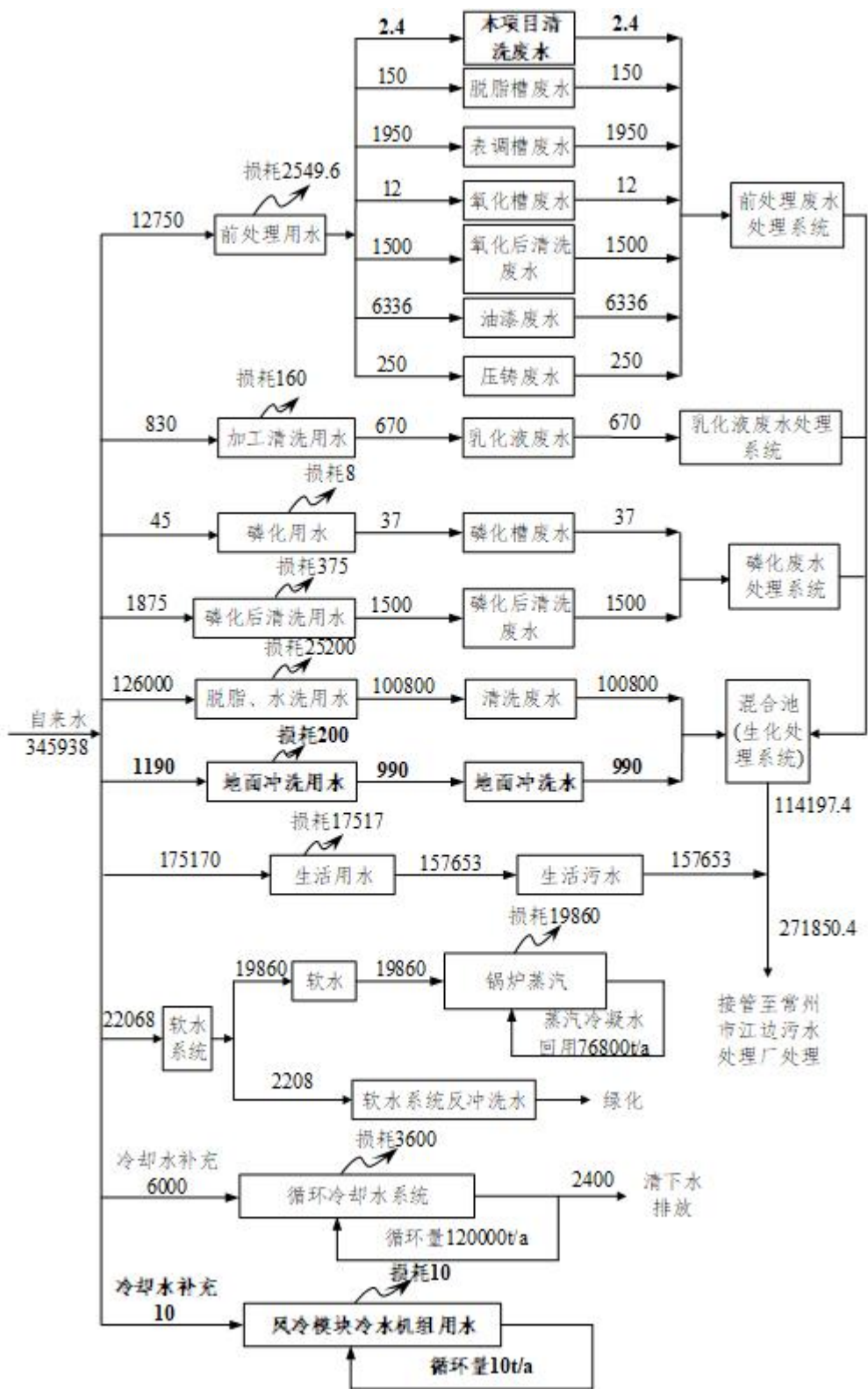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进行曲轴热处理生产，经现场核实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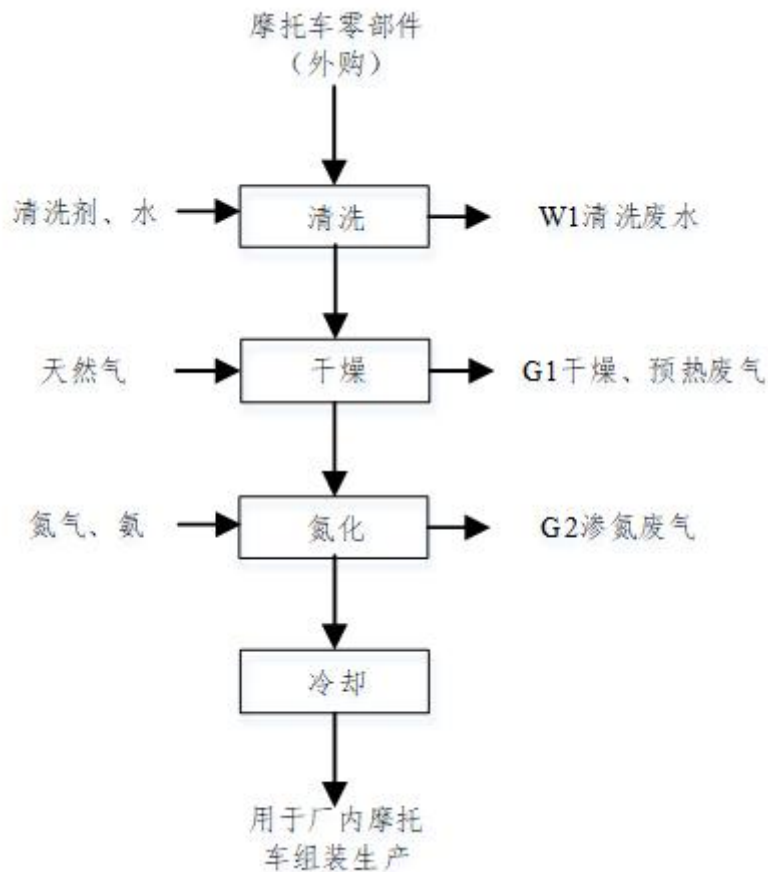


图 2-2 曲轴热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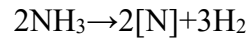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描述：

清洗：金属零部件装筐后进入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机采用电加热（功率 62.6KW），温度 60-80℃，清洗剂浓度 0.5-1.5%，清洗槽（1 个，长×宽×高 1m*0.8m*0.8m），中间不断补水及清洗剂，槽内液体 3 个月清槽更换一次，整槽更换，本工序会有 W1 清洗废水产生。

干燥、预热：工件清洗后自动输送至干燥炉进行干燥、预热，干燥炉采用天然气直燃进行加热，温度 480℃，持续时间 45min，主要为去除表面残留的水分，将部件预热至 480℃ 温度，本工序会有 G1 干燥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氮化：工件干燥后进入氮化炉进行氮化，首先，往氮化炉中通入氮气以达到排空空气的目的，采用电加热（功率 70kW），不断将温度升高至 540-570℃后进行保温，期间持续通入氨气（氨气流量 6m³/h），氨气在氮化炉中高温下发生分解，使钢铁表面形成氮化物，整个过程持续 4h，在氮化炉中充入氮气和氨气条件下，50-65%，氨气分解后对工件

进行渗氮处理，此过程有渗氮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氨；此废气经焚烧装置焚烧产生焚烧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因此本工序会有 G2 渗氮及焚烧废气。



冷却：氮化后的工件进行风冷冷却，快速降温，配套封闭式水循环换热器，循环水由冷水机组提供，循环利用。

冷却完成后的部件既可以作为摩托车组装生产的零部件使用。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变动情况表 2-5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苏环办（2021）122 号文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3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4	生产工艺变动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p>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清洗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
废气	干燥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干燥、预热过程在密闭预热炉中，产生的干燥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2#）排放	同环评	/
	渗氮及焚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渗氮废气主要为氮化过程未完全分解的氨气，氮化过程在密闭设备中，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焚烧装置焚烧后，与产生的焚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33#）排放	同环评	/
噪声	生产车间		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和运营管理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清洗剂空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污泥、前处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一般固废	废包装箱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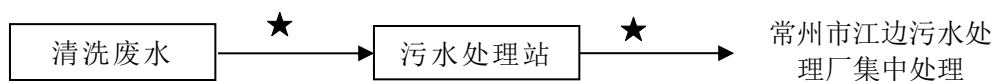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污水监测点位。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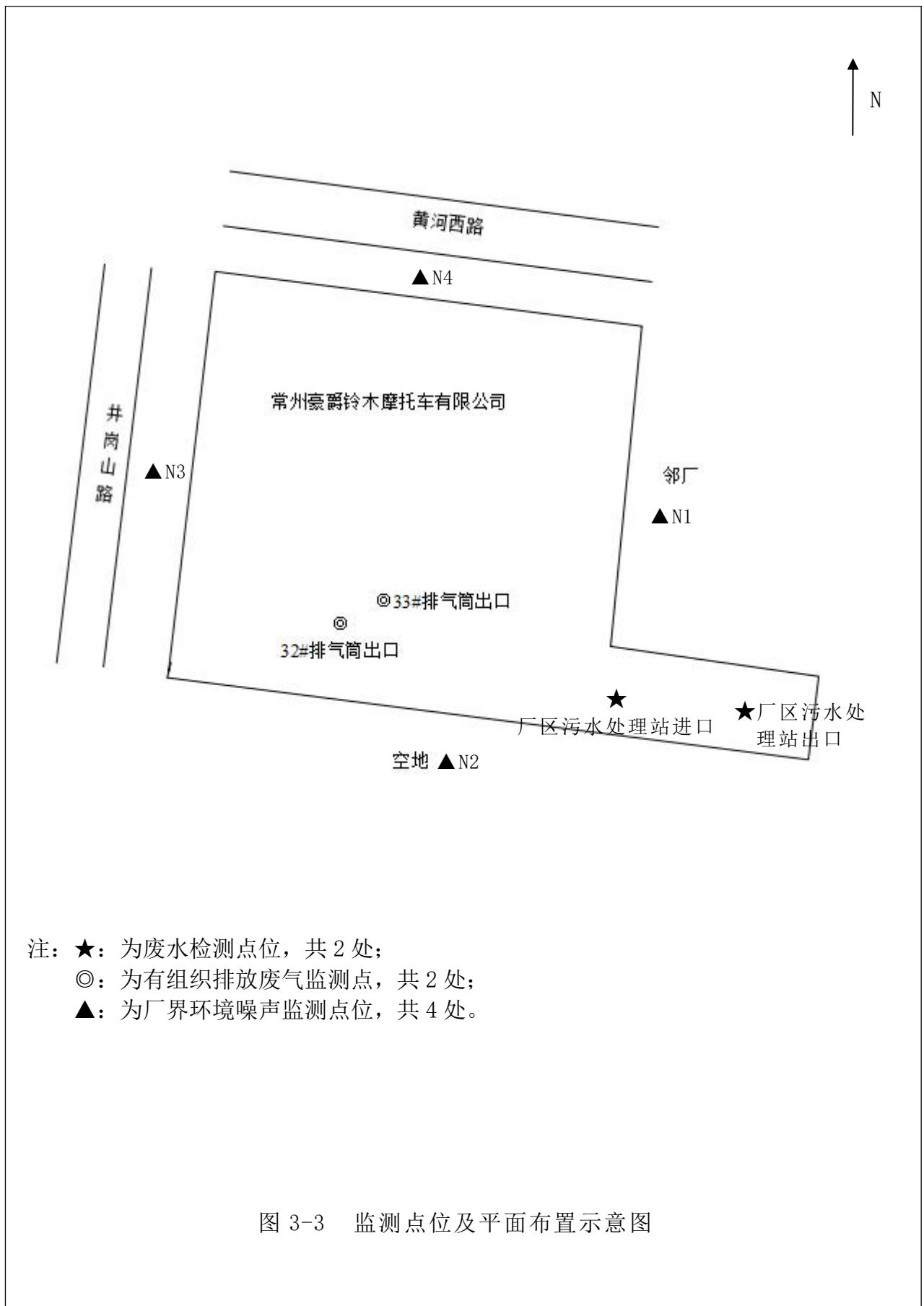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及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虽然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常州市新北区已采取各项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3〕186号

关于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属零部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罗溪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2063204110402963791,总投资 792.44 万元，在黄河西路 888 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金属零部件热处理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处理 20 万套曲轴的能力，维持现有摩托车产能不变。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废水不新增；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八)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九)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十)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 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 污水量 2.4m³/a(-7.6)、COD 0.0002(-0.0028)、SS 0.0001(-0.0014)、石油类 0.00004(+0.000037)。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0.029(+0.029)吨、SO₂ 0.079(+0.079)、NO_x 0.084(+0.084)、氨 0.84(+0.84)。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4.3 审批情况对照表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现状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企业安排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生产及环保工作，落实了各项生态环保要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废水不新增；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与危险废物暂存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企业落实相关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	企业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企业落实相关要求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规范化设置相应环保标志牌。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厂区内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8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5 年 06 月 26 日
2	00400	pH 计	PHBJ-260	2025 年 03 月 11 日
3	00417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
4	0064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5 年 03 月 11 日
5	00667	红外测油仪	OL680	2025 年 04 月 14 日
6	00190-3	具塞滴定管	50mL	2027 年 03 月 05 日
7	00190-4	具塞滴定管	50mL	2027 年 03 月 05 日
8	00157	电子天平	CPA225D	2025 年 06 月 26 日

9	004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3A	2025年06月26日
10	0049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4年09月10日
11	3215	恒温恒湿房间	/	2024年09月10日
12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年03月11日
13	0049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2024年09月10日
14	00524	臭气桶	/	/
15	0020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年02月21日
16	00050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ZCF-5	2025年05月19日
17	00202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5年02月25日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我司内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 20%以上的质控样品，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样品数（个）		16	16	16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2	2	/
	质控率（%）	12.5	12.5	/
	合格率（%）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	4	/
	质控率（%）	/	25.0	/
	合格率（%）	/	100	/
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
	质控率（%）	/	/	/
	合格率（%）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2	4	/
	质控比例（%）	12.5	25.0	/
	合格率（%）	100	100	/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	/
	质控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8	2
	合格率 (%)	/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
	合格率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
	合格率 (%)	/	/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用流量计进行校核。

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低浓度颗粒物	氨
样品数 (个)		12	6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质控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	/
	质控率 (%)	/	/
	合格率 (%)	/	/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质控率 (%)	/	/
	合格率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	/
	质控比例 (%)	/	/

	合格率 (%)	/	/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2
	质控比例 (%)	/	33.3
	合格率 (%)	/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2
	合格率 (%)	/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4	2
	合格率 (%)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合格率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2
	合格率 (%)	/	10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限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发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HS6021 校准器	00200 00202	7 月 24 日	93.8	93.8	有效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HS6021 校准器	00081 00133	7 月 25 日	93.8	93.8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干燥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
渗氮及焚烧废气	环保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3 次/天，监测 2 天	焚烧装置为外置燃烧头，无进口管道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运行天数(天)	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7月24号	曲轴热处理	300	20万套/年	612套	91.8
2024年7月25号	曲轴热处理		20万套/年	591套	88.6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7。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7.1.4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9。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7-11。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年7月24号	pH值	5.6	5.7	5.6	5.5	5.5~5.7	/	/	/	/	/
			悬浮物	134	156	124	118	133	/	/	/	/	/
			化学需氧量	1.48×10 ³	1.71×10 ³	1.63×10 ³	1.56×10 ³	1.60×10 ³	/	/	/	/	/
			石油类	21.9	20.8	21.7	22.0	21.6	/	/	/	/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	6.7	6.7	6.8	6.8	6.7~6.8	/	6.5~9.5	达标	/	/
			悬浮物	21	19	17	19	19	85.7	≤400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26	34	22	28	28	98.3	≤500	达标	/	/
			石油类	0.34	0.38	0.39	0.38	0.37	98.6	≤15	达标	/	/
备注			1、pH值: 无量纲; 2、7月24日 pH值测定时, 进口水样温度依次为 32.6℃、32.5℃、32.5℃、32.4℃, 出口水样温度依次为 31.8℃、31.8℃、31.8℃、31.8℃。										

表 7-3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年7月25号	pH值	5.5	5.4	5.5	5.5	5.4~5.5	/	/	/	/	/
			悬浮物	144	136	158	106	136	/	/	/	/	/
			化学需氧量	1.55×10 ³	1.62×10 ³	1.65×10 ³	1.52×10 ³	1.58×10 ³	/	/	/	/	/
			石油类	19.8	19.5	19.3	19.6	19.6	/	/	/	/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	6.7	6.7	6.7	6.7	6.7	/	6.5~9.5	达标	/	/
			悬浮物	17	19	16	16	17	87.5	≤400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31	24	28	25	27	98.3	≤500	达标	/	/
			石油类	0.39	0.40	0.36	0.40	0.39	98.0	≤15	达标	/	/
备注			1、pH值: 无量纲; 2、7月25日pH值测定时, 进口水样温度依次为31.2℃、31.0℃、31.0℃、30.8℃, 出口水样温度依次为30.7℃、30.7℃、30.7℃、30.7℃。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干燥 废气 (32#排 气筒)出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 年 7 月 24 号	1.39×10 ³	1.45×10 ³	1.45×10 ³	/	/	/	/	废气年排 放时间为 2700h; “ND”表 示未检 出, 低浓 度颗粒 物、二氧 化硫和氮 氧化物的 排放浓度 均低于检 出限, 不 参与排放 速率的计 算。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干燥 废气 (32#排 气筒)出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 年 7 月 25 号	1.50×10 ³	1.32×10 ³	1.32×10 ³	/	/	/	/	废气年排 放时间为 2700h; “ND”表 示未检 出, 低浓 度颗粒 物、二氧 化硫和氮 氧化物的 排放浓度 均低于检 出限, 不 参与排放 速率的计 算。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 渗氮 及焚烧 废气 (33#排 气筒)废 气处理 装置出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 年 7 月 24 号	3.49×10 ³	3.71×10 ³	3.72×10 ³	/	/	/	/	废气年排 放时间为 7200h; “ND”表 示未检 出,低浓 度颗粒 物、二氧 化硫和氮 氧化物的 排放浓度 均低于检 出限,不 参与排放 速率的计 算。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达标	/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24	1.14	/	/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4	≤4.9	达标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达标	/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31	173	≤2000	达标	/	/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 准限值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 渗氮 及焚烧 废气 (33#排 气筒)废 气处理 装置出 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4 年 7 月 25 号	3.81×10 ³	3.89×10 ³	3.85×10 ³	/	/	/	/	废气年排 放时间为 7200h; “ND”表 示未检 出, 低浓 度颗粒 物、二氧 化硫和氮 氧化物的 排放浓度 均低于检 出限, 不 参与排放 速率的计 算。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达标	/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25	1.28	/	/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4.9	达标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达标	/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309	229	≤2000	达标	/	/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年 7 月 24 号	N1 东厂界	55	49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55	49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4	48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54	48	≤70	≤55	达标	达标
2024 年 7 月 25 号	N1 东厂界	54	49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54	49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3	48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53	48	≤70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检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2024 年 07 月 25 日天气均为晴天，风速均小于 5m/s。						

表 7-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预估量	验收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包装箱 (SW17 900-005-S17)	81t/a	81t/a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清洗剂空桶） (HW49 900-041-49)	0.020t/a	0.020t/a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前处理渣 (HW17 336-064-17)	0.002t/a	0.002t/a	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7-10 污水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生产废水	污水量	2.4	2.4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0000672	0.0002	满足
	悬浮物	0.0000432	0.0001	满足
	石油类	0.000000912	0.00004	满足
备注	/			

表 7-11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颗粒物	0.01535	0.029	满足
二氧化硫	0.04616	0.079	满足
氮氧化物	0.04616	0.084	满足
氨	0.036	0.84	满足
备注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按检出限的一半核算排放量。		

计算公式介绍：

水污染物总量计算： $T = c \times a \times 10^{-6}$

T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C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a 企业污水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 $28\text{mg/L} \times 2.4\text{t/a} \times 10^{-6} = 0.0000672\text{t/a}$

悬浮物年排放总量： $18\text{mg/L} \times 2.4\text{t/a} \times 10^{-6} = 0.0000432\text{t/a}$

石油类年排放总量： $0.38\text{mg/L} \times 2.4\text{t/a} \times 10^{-6} = 0.000000912\text{t/a}$

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 $T = v \times t \times 10^{-3}$

$$v = N \times c \times 10^{-6}$$

T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v 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 产污工段年工作时间 (h)；

N 排气筒标杆流量 (m³/h)；

C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32#排气筒排气筒颗粒物年排放总量： $0.0007\text{kg/h} \times 2700\text{h} / 1000 = 0.00189\text{t/a}$

32#排气筒排气筒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 $0.00211\text{kg/h} \times 2700\text{h} / 1000 = 0.0057\text{t/a}$

32#排气筒排气筒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 $0.00211\text{kg/h} \times 2700\text{h} / 1000 = 0.0057\text{t/a}$

33#排气筒排气筒颗粒物年排放总量： $0.00187\text{kg/h} \times 7200\text{h} / 1000 = 0.01346\text{t/a}$

33#排气筒排气筒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 $0.00562\text{kg/h} \times 7200\text{h} / 1000 = 0.04046\text{t/a}$

33#排气筒排气筒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 $0.00562\text{kg/h} \times 7200\text{h} / 1000 = 0.04046\text{t/a}$

33#排气筒排气筒氨年排放总量： $0.005\text{kg/h} \times 7200\text{h} / 1000 = 0.036\text{t/a}$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2.1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8.3%、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6.6%、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8.3%。

7.2.2 废气治理设施

渗氮及焚烧废气“焚烧装置”为外置燃烧头，无进口管道用于检测。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厂区依托原有 2 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总建筑面积 500m²，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

厂区依托原有 2 座危废仓库，危废仓库 1 占地面积为 255m²；危废仓库 2 占地面积为 330m²，专人上锁管理，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悬挂警示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处理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8.3%、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6.6%、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8.3%。

渗氮及焚烧废气“焚烧装置”为外置燃烧头，无进口管道用于检测。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经监测，2024 年 7 月 24、25 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经监测，2024 年 7 月 24、25 日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预热炉天然气加热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相关限值要求。氮化炉排放的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氮化炉排放的氨焚烧处理过程天然气燃烧排放的烟尘、SO₂、NO_x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3) 噪声

经监测，2024 年 7 月 24、25 日东厂界 N1 测点、南厂界 N2 测点、西厂界 N3 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 N4 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废包装箱产生量约 8t/a，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清洗剂空桶）产生量约 0.020t/a，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前处理渣产生量约 0.002t/a，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2.4t/a，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核定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约 0.0000672t/a、悬浮物约 0.0000432t/a、石油

类约 0.000000912t/a，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核定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01535t/a、二氧化硫 0.04616t/a、氮氧化物 0.04616t/a、氨 0.036t/a，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核定量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金属零部件热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411-04-02-96379 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曲轴热处理 20 万套/年（全部用于厂内摩托车的生产，不对外新增产品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曲轴热处理 20 万套/年（全部用于厂内摩托车的生产，不对外新增产品产能）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3]1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0007827302693001R		
	验收单位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概算（万元）	792.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92.4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6		
	污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干燥工段 2700h）			
运营单位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827302693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											
	颗粒物		/	/	/	/	/	0.01535	0.029	/	0.01535	0.029	/	/
	二氧化硫		/	/	/	/	/	0.04616	0.079	/	0.04616	0.079	/	/
	氮氧化物		/	/	/	/	/	0.04616	0.084	/	0.04616	0.084	/	/
	氨		/	/	/	/	/	0.036	0.84	/	0.036	0.84	/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28	500	/	/	0.0000672	0.0002	/	0.0000672	0.0002	/	/
	悬浮物		/	18	400	/	/	0.0000432	0.0001	/	0.0000432	0.0001	/	/
	石油类		/	0.38	15	/	/	0.000000912	0.00004	/	0.000000912	0.0000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81022	0.0081022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营业执照及法人护照；
- 3、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4、厂房不动产权证；
- 5、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 6、位置附图；
- 7、排污许可证正本；
- 8、原料 MSDS 报告；
- 9、污水处理合同；
- 10、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 1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